

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生态环境部推荐的二维叠加函数算法。

第五条 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明确的违法行为特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和违法主体性质，确定违法行为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从轻到重设置 3 至 5 个等级。

通过选择个性和共性基准相对应的裁量等级，采用裁量计算

模型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结果，经修正后计算出裁量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处罚金额范围。

裁量处罚金额，可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建议依据。

第六条 裁量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因素；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即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累犯；

（六）当事人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七条 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及规模等实际情况，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上增加或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裁量罚款数额的 10%，且调整后的罚款金额应在法定罚款数额区间内。作出相应调整的规定应当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被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

（六）环保信用等级被评定为最低等级的；

（七）其它具有从重情节的情形。

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依法不予处罚情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全面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并收集相关证据；在完成案件调查取证后，应用“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得出裁量处罚金额，执法案卷应附裁量适用依据。

第十二条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采取执法稽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适用裁量基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信息化建设工作，增强裁量的规范性、科学性、便利性。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行为

1、未批（未备案）先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地点或者主要建设内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地点或者主要建设内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项目应报批的环境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	3
			报告书（海水养殖、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不足半年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落实情形	未落实环评或审批决定中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2
		项目配套的环保辅助对策措施未建设或未按进度要求建设	3
		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按进度要求建设	4
		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建设	5
		报告表	1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	3
		报告书（海水养殖、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3、违反“三同时”制度、验收弄虚作假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行为情形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行为情形* 2、环评文件类别* 3、生产时间 4、废水最大日排放量 5、小时烟气流 6、逾期时间 7、责任人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在建）	3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	4	
			验收弄虚作假	5	
			报告表	1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	3	
			报告书（海水养殖、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不足1000标立	1	
			1000标立以上不足1万标立	2	
			1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	3	
			10万标立以上不足20万标立	4	
			20万标立以上	5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状态* 2、 生产时间 3、 养殖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状态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达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在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 3 5
6					生产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1年以上2年以内 2年以上	1 2 3 4 5
					养殖规模	猪存栏数≤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4000头以上	1 2 3 4 5

4、环评机构弄虚作假、技术机构违规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真实等严重质量问题，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表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报告书 报告书（海水养殖、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1 2 3 4 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真实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1、环评文件类别* 2、项目建设地点 3、责任人	环评文件类别 项目 建设地点 责 任 人	1 2 3 4 5 1 3 5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收费金额	收费金额	小于2000元	1
				超过2000不足5000元	2
				超过5000不足10000元	3
				超过10000元不足30000元	4
				大于30000元	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 assessments、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完整性 2、准确性 3、真实性 4、作假次数 5、责任人 6、企业占地亩数*	完整性	报告非主要内容有缺失（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1
				报告主要内容部分缺失（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3
				报告主要内容缺失50%以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5
				报告单位对非主要数据或内容不具有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1
				报告单位对主要数据或内容不具有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主要内容是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中的数据，主要内容应包括的内容）	3
			真实性	报告出具单位无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5
				报告非主要内容篡改或伪造非关键性虚假数据	1
				提供报告主要内容有篡改或伪造关键性虚假数据（影响结论的）	3
				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伪造报告或查验、监测数据篡改验收结论	5
			作假次数	1次	1
				2次	3
				3次及以上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企业占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5、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行为情形	改建	1
				扩建	3
				新建	5
				登记表	1
				报告表	2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改建	1
				扩建	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行为情形	新建	5
				登记表	1
				报告表	2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改建	1
				扩建	3
				新建	5
				登记表	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规模	不足500立方米	1
				5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2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3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4
				10000立方米以上	5
			建设内容	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场所	1
				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场所	2
				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危废集中贮存场所	4
				危废利用处置场所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投入使用或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二、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简化处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暂未处置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
			Ⅳ类水体/资源化综合利用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Ⅰ、Ⅱ类水体/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非法倾倒、填埋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废气类别	3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排放去向或区域 3、持续时间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4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4、废气类别* 5、废水类别* 6、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仅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8、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仅用于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废水类别	服务业废水	2
				3
4、废气类别* 5、废水类别* 6、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仅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8、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仅用于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5
				1
				2
				3
				4
				5
				1
				2
				3
				4
4、废气类别* 5、废水类别* 6、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仅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8、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仅用于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生活污水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厂）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生活污水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工业污水厂）	3
				4
				5
				1
				2
				3
				4
				5
				1
				2
4、废气类别* 5、废水类别* 6、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仅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8、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仅用于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不足30%	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30%以上不足50%	1
				2
				3
				4
				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产废去向* 3、危废产生量 4、固废年产生量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处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暂未处置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4
				非法倾倒、填埋		5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50吨		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报批情况 2、转移数量*	报批情况	危废年产生量		1
				固废年产生量		2
				不足10吨		3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1
				1000吨以上		3
				已申请未批复		5
				未申请		1
				批复不同意		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报批情况 2、转移数量*	转移数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50吨		2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3
				100吨以上不足200吨		4
				200吨以上		5
				已申请未批复		1
				未申请		3
				批复不同意		5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50吨		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给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转移数量* 2、转移种类* 3、联单填报情况 4、报批情况	转移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转移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填写内容不全	1
			联单填报情况	未填报	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2、涉案危险废物种类* 3、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4、违法经营时间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涉案危险废物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2、危险废物数量* 3、责任人 3、违法经营时间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满3个月	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2、增加危险废物种类* 3、危险废物数量* 4、违法经营时间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1种	1
				2种	3
				3种以上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增加危险废物种类	暂未处置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1种	1
				2种	3
				3种以上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批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3、管理制度和措施 4、违法所得* 5、逾期时间	审批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	3
			无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	5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 II类射线装置	3
			II类放射源	4
			I类放射源或 I类射线装置	5
			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1
			有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5
			无	1
			不足2万	2
			2万元以上不足5万	3
			5万元以上不足8万	4
			8万元以上不足10万	5
			10万以上不足15万	1
			15万以上不足30万	2
			30万以上不足50万	3
			50万以上不足100万	4
			100万以上	5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1、行为情形 2、增加的许可证放射性废物种类 3、放射性废物数量* 4、违法经营时间 5、违法所得*	行为情形	经营许可证过期		1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5%以上不足10%		2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10%以上不足20%		3
				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20%以上		5
			增加的许可证放射性废物种类	1种		1
				2种		2
				3种		3
				4种以上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500公斤		1
				500公斤以上不足1吨		2
				1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30万元以上		5

2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排放去向或区域 3、持续时间 4、废气类别*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处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小时烟气流 (气)/日排放量 (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 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 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 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 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 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 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 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 (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不足5吨/不足10吨 5吨以上不足50吨/10吨以上不足100吨 50吨以上不足200吨/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200吨以上不足500吨/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上	1 2 3 4 5 1 2 3 4 5
		危险年产生量/固废 年产生量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 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 内容不符合要求 未提交报告	1 3 5 3 5
2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 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 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情形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 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 内容不符合要求 未提交报告	1 3 5 3 5
2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 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情形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 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 超过一年	3 5 1 3 5

2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排污单位管理类 2、行为情形	排污单位管理类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行为情形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转让	1
				变造	3
				伪造	5

三、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和污染物禁止性规定

1、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水类别* 3、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4、行为情形 5、逾期时间（水）*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行为情形	设置不符合监测采样规范	1
				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	3
				未设置、擅自设置	5
				3天以上不满10天	1
				10天以上不满1个月	2
			逾期时间（水）*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危险废物贮存量*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有标志不符合规范	1
			标志设置情形	部分未设置	3
				未设置	4
				拒不改正	5
				不满3个月	1
			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V类	1
				IV类	2
			放射源种类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不足10天	1
			逾期时间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险废物贮存量* 2、标志设置情形 3、行为持续时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1、放射源种类* 2、逾期时间			

2、污染物禁止性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排放去向 2、排放量* 3、油类性质* 4、酸液、碱液PH值*	劣V类水体	1
			V类水体	2
			IV类水体	3
			III类	4
			I、II类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动植物油	1
			轻油（汽油、柴油等）	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方式*	重油、渣油、工业废油	5
			5≤ph<6或9<ph≤10	1
			4≤ph<5或10<ph≤11	2
			3≤ph<4或11<ph≤12	3
			2<ph<3或12<ph<12.5	4
			ph≤2或12.5≤ph	5
			酸液、碱液PH值	1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方式*	III类	4
			I、II类	5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	4
			50千克以上	5
			跑、冒、滴、漏	1
			排放、倾倒	3
			填埋	5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排放水体类别 2、容器容量/装载量* 3、装载/贮存物种类*	排放水体类别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不足1立方米（吨）	1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排放水体类别/堆放区域 2、污染物类别* 3、堆放或排放量*	排放水体类别/堆放区域 污染物类别 堆放或排放量	装载/贮存物种类	油类物质 有毒物质 剧毒物质	1 3 5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建筑垃圾	1	
				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	3	
				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排放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物质*	排放水体类别 排放量 排放物质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4	
				100千克以上	5	
				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	
				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放射性固体废物	5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不足1立方米（吨）	1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4	
				100千克以上	5	
				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	
				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放射性固体废物	5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行为地点* 2、燃用量* 3、持续时间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燃用量	燃用石油焦、不符合标准的煤炭1吨及以下 燃用石油焦、不符合标准的煤炭1吨以上不足5吨 燃用石油焦、不符合标准的煤炭5吨及以上 不满3个月	1 3 5
			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5
			锅炉规模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1 3 5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设施建设 主体建设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不足1吨 1吨以上不足3吨 3吨以上不足5吨 5吨以上不足10吨 10吨以上	1 2 3 4 5 1 2 3 4 5
			危废数量	1种 2种 3种及以上	1 3 5
			危废种类	工业废 非居住区 居民区 特别需要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1 2 3 4 5
			倾倒、堆放地点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标准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持续时间 2、锅炉规模* 3、行为地点* 4、项目建设进程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锅炉规模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1 3 5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设施建设 主体建设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不足1吨 1吨以上不足3吨 3吨以上不足5吨 5吨以上不足10吨 10吨以上	1 2 3 4 5 1 2 3 4 5
			危废数量	1种 2种 3种及以上	1 3 5
			危废种类	工业废 非居住区 居民区 特别需要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1 2 3 4 5
			倾倒、堆放地点		
			倾倒、堆放地点		
			倾倒、堆放地点		
			倾倒、堆放地点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3、倾倒、堆放地点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燃用量	燃用石油焦、不符合标准的煤炭1吨及以下 燃用石油焦、不符合标准的煤炭1吨以上不足5吨 燃用石油焦、不符合标准的煤炭5吨及以上 不满3个月	1 3 5
			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5
			锅炉规模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1 3 5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禁燃区内	1 3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设施建设 主体建设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不足1吨 1吨以上不足3吨 3吨以上不足5吨 5吨以上不足10吨 10吨以上	1 2 3 4 5 1 2 3 4 5
			危废数量	1种 2种 3种及以上	1 3 5
			危废种类	工业废 非居住区 居民区 特别需要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1 2 3 4 5
			倾倒、堆放地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3、行为方式 4、贮存场所 5、贮存时间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1种	1
				2种	2
				3种及以上	3
			行为方式	贮存	1
				利用	2
				混入	3
				处置	5
				虽有措施但未达到要求	1
			贮存场所	贮存设施、场所达不到要求	2
				已建成未使用/有场所但未分类存放	3
				正在建设	4
				未建设	5
不满3个月	1				
贮存时间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危废数量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2种	1		
		3种	3		
4种及以上		5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2种	1
				3种	3
				4种及以上	5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险废物数量* 2、危险废物种类* 3、载运距离 4、运输工具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载运距离	不足10公里	1
				10公里以上不足100公里	2
				100公里以上不足200公里	3
				200公里以上不足500公里	4
				500公里以上	5
			运输工具	出租车	1
				城市公共汽车、长途客运车	3
				铁路、轮船、飞机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危险废物数量* 2、代处置费用	危险废物数量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不足5000元	1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代处置费用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4
				10万元以上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不足5000元	1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4
				10万元以上	5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污染物排放区域 3、污染物种类*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V类水体/大气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大气一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及交通居民点、文化区）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地/大气一类功能区	5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区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项目建设进程 3、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污染物	3
				一类污染物、重金属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放射性固废数量* 2、放射性固废的种类	项目建设的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足10公斤	1
				10公斤以上不足100公斤	2
		放射性固废数量	放射性固废的种类	1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	3
				500公斤以上不足1000公斤	4
				1000公斤以上	5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四、拒绝现场检查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拒绝检查情形 2、弄虚作假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五、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排污

1、超标或超总量

序号	法律依据	载量因素	超标因子	违法行为载量因子分级示例	载量等级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Ⅰ、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日总量不足30%		1
			日总量30%以上不足50%		2
			日总量50%以上不足100%		3
			日总量100%以上		5
			超标不足30%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林格曼黑度2级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林格曼黑度3级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2 <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 12.5$ /林格曼黑度4级		4
			超标200%以上/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林格曼黑度5级		5
			不足1000立方米/天/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立方米/天/不足1万吨/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立方米/天/不足10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立方米/天/不足20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2、 3、 排放水体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 敏感度	20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一般期间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劣V类		
				V类		
				IV类		
				III类		
				I、II类		
				水体升温1℃以内或降温2℃以内		
		排放水体类别	污染物类别	水体升温1℃以上5℃以内或降温2℃以上5℃以内		1
				水体升温5℃以上		2
				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含病原体的污水		4
				不足1千克		5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1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4
						5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排污超标状况* 2、污染物类别* 3、土地类别* 4、排放量（污泥） 5、排放量（污水）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2 <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 12.5$	4
				超标200%以上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5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1、排污超标状况* 2、污染物类别* 3、使用量	污染物类别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1
				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	3
				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泥	5
			土地类别	严格管控类	1
				安全利用类	2
				优先保护类	3
				永久基本农田	5
				不足1立方米（吨）	1
			排放量（污泥）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不足10立方米（吨）	1
			排放量（污水）	1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0立方米（吨）	2
				5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0立方米（吨）	3
				20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吨）	4
				1000立方米（吨）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2 <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 12.5$	4
				超标200%以上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2
				污染土壤	3

违法所得。				危险废物	5
				不足10立方米（或吨）	1
				1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50立方米（或吨）	2
				5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或吨）	3
				10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或吨）	4
				1000立方米（或吨）以上	5
				工业区	1
				特别需要保护区	3
				居民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不足半小时的	1
				半小时以上不足1小时	2
				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	3
				2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	4
				4小时以上	5
				超标不足3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4
				超标200%以上不足300%	5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源地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日总量不足30%	1
				日总量30%以上不足50%	2
				日总量50%以上不足100%	3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环境排放不符合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二）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排放区域* 2、排放时间 3、排污超标状况*		
5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1、超标因子数* 2、排放去向 3、持续时间 4、超标量数* 5、排污超标状况* 6、水口排放量		

				日总量100%以上	5
				超标不足30%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2 <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 12.5$	4
				超标200%以上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5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30吨	2
				3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日总量不足30%	1
				日总量30%以上不足50%	2
				日总量50%以上不足100%	3
				超日总量100%以上	5
				超标不足3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4
				超标200%以上	5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4
				10000吨以上:	5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暗管，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废水类别* 3、排污超标状况 4、行为情形* 5、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6、持续时间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无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无Ⅲ、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维修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不超标	1
			超标不足50%/4≤pH<6或9<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排污超标状况	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废水类别* 3、排污超标状况 4、行为情形* 5、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6、持续时间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行为情形		排放去向或区域	
			废气、废水类别*	
			排污超标状况	
			行为情形*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小时烟气流量 (气) /日排放量 (水)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 (一般排污单位) /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一般排污单位) /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一般排污单位) /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 (一般排污单位) /50万吨以上 (生活污水处理厂) /5万吨以上 (工业污水处理厂)	5
	不足5天	1
持续时间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1个	1
篡改、伪造监测因子数	2个	3
	3个及以上	5
	1次	1
	2次	3
	3次及以上	5
排放区域	工业区	1
	特别需要保护区	3
	居民区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不超标	1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50% /4≤ph<6或9<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 /ph≤2或12.5≤ph	5
	不足0.5吨	1
排放量	0.5吨以上不足1吨	2
	1吨以上不足2吨	3
	2吨以上不足3吨	4
	3吨以上	5

			持续時間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六、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废水类别* 2、处置措施* 3、水日排放量 4、排污超标状况	一般工业废水	1
			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3
			有毒有害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部分预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	1
			整体或关键预处理设施停运	3
			未按要求配套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5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场所类别	建设了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监测	1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3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5
			矿山开采区	1
			尾矿库	2
			垃圾填埋场	3
			化学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4
			危险废物处置场	5
			未按要求进行防渗漏监测	1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3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年销售量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5
			不足1000吨	1
			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2
			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3
			10000吨以上不足20000吨	4
		年销售量	20000吨以上	5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范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行为情形* 2、水日排放量 3、污染物排放类别*	行为情形	防护措施未达到要求	
				未采取防护措施	1
				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	2
				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存贮	3
				不足10吨	5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1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2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3
				1000吨以上	4
				其他废弃物	5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排放区域	一般工程废水	1
				一般工业废水	2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3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4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5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污染防治设施* 2、存贮设施* 3、未正常使用行为持续时间	存贮设施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1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按规定安装设施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设施缺失或破损	1
				阀门管线未按规定使用	2
				装卸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	3
			污染防治设施	未安装	5
				加油机	1
				油罐车、气罐车	2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未正常使用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一类功能区	1 3 5 1 3 5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排放区域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一类功能区	1 3 5 1 3 5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持续时间 3、未采取措施的车辆数*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持续时间 未采取措施的车辆数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不满5天的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30天以上的 1辆 2至3辆 4至5辆 6至7辆 8辆以上	1 3 5 1 2 3 4 5 1 2 3 4 5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存量 2、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存量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不足50立方米 5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立方米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150立方米 15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200立方米以上的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1 2 3 4 5 1 3 5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物料占地面积* 3、持续时间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不足50平方米		1
				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		2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存放量* 3、持续时间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150平方米		3
				15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4
				200平方米以上		5
				不足50立方米		1
				5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立方米		2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排放的时间 3、占地面积*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150立方米		3
				15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4
				200立方米以上的		5
				不足50天的		1
				50天以上不满10天的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4
				30天以上的		5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1
				部分落实设施/措施		3
				未落实设施/措施		5
				不满5天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		4
				30天以上		5
				不足50亩		1
				50亩以上不足100亩		2
				100亩以上不足150亩		3
				150亩以上不足200亩		4
				200亩以上		5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未正常运行	3
				未安装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一类功能区	5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未正常运行	3
				未安装装置/未落实措施	5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污染防治措施* 2、遗失数量 3、所处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未按规定管理，少量扬散、流失、渗漏	1
				采取部分措施/措施不符合要求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工业区	1
				非居住区	2
				居民区	3
				特别需要保护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固废数量	行为情形* 固废数量 贮存场所 贮存数量（非危险废物） 贮存时间 行为地点 养殖规模	未签订合同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签订虚假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合同，非法转移固废 不足5吨 5吨以上不足10吨 10吨以上不足50吨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0吨以上 虽有措施但未达到要求 贮存设施、场所达不到要求 已建成未使用/有场所但未分类存放 正在建设 未建设 不足50吨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1000吨以上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人口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猪存栏数≤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4000头以上	1 3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5 1 3 4 5 1 2 3 4 5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贮存场所* 2、贮存数量* 3、贮存时间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行为地点 2、养殖规模*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贮存量 2、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量	不足1万立方米	1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2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50万立方米	3
				5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0万立方米	4
				100万立方米以上	5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容器、包装物数量 2、设备、设施数量 3、场所规模 4、行为情形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管理，污染物少量泄露	1
				采取部分措施/措施不符合要求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容器、包装物数量	不足10件	1
				10件以上不足50件	2
				50件以上不足100件	3
				100件以上不足500件	4
				500件以上	5
			设备、设施数量	1台（套）	1
				2台（套）	2
				3台（套）	3
				4台（套）	4
				5台（套）以上	5
			场所规模	不足50平方米	1
				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	2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3
				2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4
				500平方米以上	5
			行为情形	措施未达要求企业自用	1
				措施未达要求转他人使用	2
				未采取措施企业自用	3
				未采取措施转他人使用	5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污染防治措施* 2、遗失数量（危废） 3、违法经营时间 4、所处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管理，少量扬散、流失、渗漏	1
				采取部分措施/措施不符合要求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行为情形* 2、遗撒、丢弃数量（危废） 3、遗撒、丢弃区域*	行为情形	措施未达到要求造成遗撒	1
				无措施造成遗撒	3
				沿途丢弃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工业区	1
				非居住区	2
		所处区域	遗撒、丢弃区域	居民区	3
				特别需要保护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措施未达到要求造成遗撒	1
				无措施造成遗撒	3
				沿途丢弃	5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工业区	1
				非居住区	2
				居民区	3
				特别需要保护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类型 2、行为情形*	企业类型	有排污行为的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 属于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但未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小微型企业单位 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但有排污事实的中大型企业 被地方环保部门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中大型企业 企业事业单位（除重点监管单位）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重点监管单位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除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监管单位未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或防治计划 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达不到环保要求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第五等别 第四等别 第三等别 第二等别 第一等别	1 2 3 4 5 1 2 3 5 1 3 5 1 2 3 4 5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尾矿库等别	尾矿库等别（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 Work 指南》）	有相应的措施，但管理不到位，有跑冒滴漏现象 部分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一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1 3 5 1 2 3 5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设施类别	行为情形 设施类别	有相应的措施，但管理不到位，有跑冒滴漏现象 部分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一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1 3 5 1 2 3 5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贮存量* 2、贮存场所* 3、贮存时间 4、责任人（对个人）	贮存量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量* 2、放射性强度	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现象	1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	3
				未单独收集存放	5
				不足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贮存时间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4
				1年以上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责任人（对个人）	单位高层	5
				不足1000立方米	1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3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4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放射性强度	10万立方米以上	5
				低	1
				中	3
				高	5
				不足1000立方米	1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贮存、处理量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3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4
				10万立方米以上	5
				低	1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放射性强度	中	3
				高	5
				不足1000立方米	1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3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行为情形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4
				10万立方米以上	5
				低	1
				中	3
				高	5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	行为情形	贮存场所管理不规范，有流失扬散的现象	1
				有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	3
				未按规定处理	5
				不足1000立方米	1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七、违反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及日常运行管理台账、报告备案规定

1、未按规定信息公开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行为情形* 2、行为持续时间 3、监测状况*（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行为情形	不按规定公开	1
				隐瞒信息	3
				不公开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5%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5%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9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情形* 3、行为持续时间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
				不按规定公开	1
			行为情形	隐瞒信息	3
				不公开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2、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监测状况* 2、记录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5%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5%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恶臭物质等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恶臭物质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监测状况* 2、持续时间	记录缺失10%以下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下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下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下	4
			记录缺失40%以上	5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监测状况* 2、报告情况	四项措施满足三项	1
			四项措施满足二项	2
			四项措施只满足一项	3
			未监测、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5
			不满3个月	1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企业占地面积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三项监测内容落实两项	1
			三项监测内容落实一项	3
			未落实对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5
			未按规定报告	1
			报告隐瞒相关监测内容	3
			未报告或虚假报告	5
			有制定有实施但未将数据上报	1
			有制定有实施但上报数据不全	2
			制定或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	3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监测状况* 2、尾矿库类型（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指南》）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5%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5%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未监测 正常库 病库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简化管理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医药、石油项目）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5%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95%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5%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未达到80%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未监测 记录缺失10%以下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下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下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下 记录缺失40%以上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9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监测状况（适用于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3、记录状况（适用于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监测状况 记录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未监测 记录缺失10%以下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下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下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下 记录缺失40%以上	1 2 3 4 5 1 2 3 4 5

3、日常运行管理和台账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保存期限缺失 2、应记项目缺失*	保存期限缺失 应记项目缺失	记录缺失10%以内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内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内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内 4
				记录缺失40%以上/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5
				一项 1
				两项 2
				三项 3
				四项及以上 5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二款	1、保存期限缺失 2、应记项目缺失	保存期限缺失	记录缺失10%以内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内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内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内	4
				记录缺失40%以上	5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涉及土地面积	应记项目缺失	一项	1
				两项	2
				三项	3
				四项及以上	5
				所实施的措施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项（限制风险管控、修复后的土壤及地下水用途、跟踪监测）	1
		行为情形	涉及土地面积	发现污染风险未采取针对性措施	3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涉及土地面积	涉及土地面积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3、土地情形*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一般单位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退役地块	5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暂不利用地块	1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污染地块	3
		土地情形	土地情形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责任人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未将评估报告上报	1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环保要求	3
				未进行评估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责任人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五十亩以上	5
				所采取的修复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修复内容未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	3
				未采取修复措施	5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第一类用地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所采取的修复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修复内容未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	3
				未采取修复措施	5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10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排污许可规定记录；”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记录状况 3、应记项目缺失	行为情形	评估不及时	1
				评估内容不全	3
				未评估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记录缺失10%以内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内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内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内	4
				记录缺失40%以上/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5
10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作假数据	应记项目缺失	一项	1
				两项	2
				三项	3
				四项及以上	5
				简化管理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1个	1
			作假数据	2个	3
				3个及以上	5

4、报告备案制度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备案情况 2、转移数量	备案不及时	1
			备案内容有缺失	3
			备案内容不真实	5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占地面积* 2、行为情形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行为情形 2、土壤种类* 3、转运数量* 4、责任人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排放情况或建立排查制度	1
			报告内容或制度建立不全	2
		行为情形	未报告未建立	4
			报告内容虚假或排查发现隐患不如实记录	5
			报告内容在运输时间、方式、线路上有缺项	1
			报告内容在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上有缺项	2
			报告中运输时间、方式、线路与实际不符	3
		土壤种类	报告中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与实际不符	4
			未报告	5
			含一般污染物的污染土壤	1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污染土壤	3
			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	5
		转运数量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拆除物类别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用地类型	涉及土地面积	设备	1
				设施	2
				建筑物	3
				构筑物（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	5
				不足一亩	1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3、土地情形	涉及土地面积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	1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土地情形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退废地块	5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暂不利用地块	1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污染地块	3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1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持续时间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处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持续时间	行为情形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未及时调整排污登记	1
				未及时调整排污登记	2
				登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3
				未办理排污登记	4
				登记内容不真实	5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八、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的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1
			未制定应急预案	3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事故等级* 2、处置情况	未制定应急预案责令整改仍不制定的	5
			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1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交通运输、仓储/建筑业	2
			农、林、牧、渔业	3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事故等级* 2、事故责任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制造业、采矿业	5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启动应急预案后措施不到位	3
			无应急措施	5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黄色	1
			橙色	3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事故等级* 2、事故责任人	红色	5
			一般	2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较大	3
			重大	4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特大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事故等级* 2、事故责任人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制定措施未达要求	1
			制定预案不符合规范	3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未制定措施或预案	5
			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1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事故等级* 2、事故责任人	交通运输、仓储/建筑业	2
			农、林、牧、渔业	3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制造业、采矿业	5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1、行为情形* 2、持续时间 3、逾期时间	行为情形	制定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符合规范	1
				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3
				未制定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丢失、被盗放射源类型* 2、事故等级 3、逾期时间	丢失、被盗放射源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事故等级	一般	2
				较大	3
				重大	4
				特大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九、违反放射性和核安全日常管理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放射性强度 2、放射性固体废物数量* 3、逾期时间	放射性强度	低 中 高
			放射性强度	不足10千克
			放射性固体废物数量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放射性固体废物数量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放射性固体废物数量	500千克以上不足1吨
			放射性固体废物数量	1吨以上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逾期时间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逾期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逾期时间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逾期时间	3个月以上
			逾期时间	

十、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1、行为情形* 2、持续时间	行为情形	垂钓	1
				游泳	2
				旅游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网箱养殖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持续时间		

十一、其他

1、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申报数量* 2、未申报种类* 3、管理计划制定情况 4、逾期时间	未申报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未申报种类	1种	1	
			2种	2	
			3种	3	
			4种以上	5	
			管理计划制定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基本信息不符合要求	1
		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不符合要求		2	
		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		3	
逾期时间	过程管理不符合要求	5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20天	2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3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4			
2个月以上	5				

2、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 2、联网状态* 3、运行状态* 4、持续时间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	功能未达要求 1
			联网状态	安装种类未达要求 2
			运行状态	位置未达要求 3
				未安装 5
				部分点位未联网 1
				联网未备案 2
			持续时间	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 3
				未联网 5
				运维记录不完备 1
				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20% 2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持续时间 2、生产状况 3、排放去向或所处区域*	排放去向或所处区域	故障未按时报备/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50%大于20% 3
			生产状况	内且、停运未报备/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100% 4
				擅自拆除/比对偏差大于100% 5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持续时间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不足5天 1
			排放去向或所处区域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停产 1
				限产 3
				正常生产 5
				一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Ⅲ类水体或内河水体中类区 1
				Ⅳ类水体 2
				一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居住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Ⅰ、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设备安装情况 2、数据监测和公开情况 3、行为持续时间	设备安装情况	功能未达要求 安装种类未达要求 位置未达要求 部分点位未安装 未安装 未通过电子屏幕实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 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公开或监测数据不真实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4
					5
					1
					3
		行为持续时间			5
					1
					2
					3
					4
					5

3、违反机动车相关管理规定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1、行为持续时间 2、车辆、机械数量*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不足2辆	1
			2辆以上不足5辆	2
		车辆、机械数量	5辆以上不足10辆	3
			10辆以上	5

4、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锅炉规模* 2、行为地点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1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3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5
			禁燃区外	1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3
			禁燃区内	5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1、生产不合格数量* 2、超标情形	生产不合格数量	不足10台 10台以上不足50台 50台以上不足100台 100台以上不足500台 500台以上	1 2 3 4 5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1、销售不合格数量	销售不合格数量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一级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两级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三级以上 不足10台 10台以上不足50台 50台以上不足100台 100台以上不足500台 500台以上	1 3 5 1 2 3 4 5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淘汰与转让时间差 2、违法所得* 3、转让他人使用时间	淘汰与转让时间差 违法所得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半年 半年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不足2年 2年以上 不足50万元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 不满3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以上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5

5、违反固废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持续时间 2、违法行为对环境影 响程度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轻微影响	1
			一般影响	2
			较重影响	3
			严重影响	4
			特别严重影响	5

一、通用基准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3
		12个月以上	5
2	建设项目地点	工业区	1
		非居民区	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除工业区、非居民区）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二、共性裁量基准

1、社会影响

序号	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1	舆论影响	本地区（县）级媒体曝光	1
		当地市级媒体曝光	2
		省级媒体曝光或者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	3
		中央媒体曝光	5
2	环境违法次数	2次	1
		3次	3
		3次以上	5
3	区域影响	跨县级行政区域	1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2、生态破坏

序号	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1	土 壤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不足一亩，其他农用地不足一亩，其他土地不足五亩遭受污染	1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一亩以上不足三亩，其他农用地一亩以上不足五亩，其他土地五亩以上不足十亩遭受较重破坏	2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三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五亩以上，其他土地十亩以上遭受严重破坏	3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三亩以上不足五亩，其他农用地五亩以上不足十亩，其他土地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4
		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	5
2	森林、林木/幼树/草原、草地、经济作物	不足5立方米/不足100株/不足1亩	1
		5立方米以上不足25立方米/100株以上不足500株/1亩以上不足5亩	3
		25立方米以上不足50立方米/500株以上不足2500株/5亩以上不足25亩	4
		50立方米以上/2500株以上/25亩以上	5
3	水体（地表水、地下水）功能退化	V类	1
		IV类	2
		II类、III类	3
		I类	4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	5
4	动物	导致一般野生动物少量死亡	1
		导致一般野生动物减损过半	2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死亡	3
		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或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数量减少	4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减损过半	5
5	自然景观、人文景观	一般区域	1
		县级风景名胜区	2
		市级风景名胜区	3
		省级风景名胜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公园	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	5

三、修正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0
	故意拖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2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2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1
	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2
经济承受度 (企业类型)	微型企业	-2
	小型企业	-1
	中型企业	0
	大型企业	1
地区差异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等级数值，数值范围在-2至2之间）	